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或公司；英文简称：DCITS；股票代码：000555.SZ）是中国软件及信息服务产业的领先企业，为我国金融、电信、政企、农业等国民经济重点行业提供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以及行业云建设及运营等产品和服务。公司不断提升云计算、大数据、量子通信等技术能力，支撑产业的互联网化变革，致力于以业务模式和技术产品的创新引领和推动中国信息化进程及信息服务产业的发展。

公司是中国最早的金融信息化服务企业，至今已发展成为中国重要的金融科技服务公司，构建了遍布全国的服务网络和客户服务体系，为金融行业用户提供行业云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智能运维服务等金融科技服务。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以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基础，以规范的管理制度为手段，严格控制经营风险，持续提高运营水平以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坚持长期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视投资者的沟通工作，特别注意为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便捷，并做好投资者服务及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同时，公司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7年，公司在投资者保护方面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注重股东回报，持续现金分红

1、制定股东回报规则

公司在兼顾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需求的基础上，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议案》，同意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则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坚持利润分配回报股东

公司兼顾自身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充分考虑行业特点、成长模式及盈利水平等因素，同时高度重视公司股东权益，注重投资者回报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相关规定执行利润分配，以回报广大股东。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公司拟以总股本963,431,2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总股本963,431,2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预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917,811,9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已于2016年5月10日实施完毕。

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58,905,95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5年半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本次分配已于2015年9月22日实施完毕。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未来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已于2015年6月11日实施完毕。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现金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	30,829,800.74	302,642,281.64	10.19%
2016年	25,049,213.10	241,990,602.43	10.35%
2015年	36,712,476.64	350,620,327.31	10.47%

二、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公司及相关股东对于作出的承诺事项均能严格遵守与履行，并及时披露承诺事项。2017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均严格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可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三、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一直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依照该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等情况。2017年，公司对外披露信息共计247份，对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预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等事项进行了有效披露，对于公司及股东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并予以披露，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而受到监管部门惩处的情况。

四、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

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特别注意使用互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专线（010-61853676）、投资者信箱（dcits-ir@dcits.com）等渠道和方式，与投资者积极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声音，拉近投资者与公司的距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将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

2017年，公司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关注问题58条，回复率100%；安排专人接听投资者专线，耐心解答投资者来电、来访咨询的问题；组织业绩说明会及热点投资专题交流7场，接待投资者152余人，并做好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存档，按要求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券商发展策略及行业研讨交流近30场。公司安排专人对上述渠道和平台进行维护，确保服务渠道的畅通，搭建好投资者与公司沟通的桥梁。

五、为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便捷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严格规范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均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方便股东了解公司情况、让更多的股东参加会议，均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均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同时，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投资者可与公司管理层面对面沟通，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真正诉求。并且，公司在审议董事、监事会换届的议案中实行累计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确保全体投资者可以平等参与公司治理，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

六、持续贯彻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

投资者保护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公司致力于长期践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持续积极学习各监管部门发布的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文件规定及要求，认真思考并不断改进投资者服务工作，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更加有序的开展。作为上市公司，公司将一如既往努力做好经营，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和经营质量，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在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的基础上，继续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为投资者创造价值回报，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